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Ma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49-3 號 10 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二、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8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49-3 號 10 樓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一屆現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任期將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屆滿，爰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改選事宜。
-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簡歷資料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章程為之。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陳建富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電機系系主任、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IEEE Tainan Section 理事長、常務理事；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監事；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諮詢顧問；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合聘研究員；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技術發展組專家；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理事長；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監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綠能沙崙科學城籌備辦公室副主任；財團法人福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國科會工程處電力學門學門召集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主任	0
張瑞當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考選部高普特考典試委員；國際會計準則（IFRS）翻譯初審委員；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委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財會專家」審議委員；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教聘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主任；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0
黃博怡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玉山銀行常務監察人；安泰銀行監察人；高雄銀行常務董事；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玉山綜合證券總經理；時代綜合證券副總經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臺灣金融研訓院院長；實踐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0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張瑞當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ower Ma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H201010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發行股票。如有發行股票之需要時，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應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會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視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但應經全體董事同意。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責。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七條、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其  
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  
任。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  
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過半數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  
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會計年度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  
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  
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卅日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融

##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八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第一項各

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出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

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10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7 月 20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融	7,630,000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定鈞	7,630,000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成	7,630,000
董事	李旭倍	0
董事	林承緯	0
合計		7,630,000
監察人	謝俊銘	334,322
監察人	黃義順	179,000
合計		513,322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64,062,518 股。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06,25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0,626 股。